附 件

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

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设立依据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裁量情形、幅度 | 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 | | | 实施主体 |
| 1 | 对单位以 实物、有 价证券等 形式代替 货币支付 农民工工 资的处罚 |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 例》第五十四条: “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 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2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法 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: （一）以实物、 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 农民工工资; （二）未编制工 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，或者 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; （三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 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 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 或者银行卡。” | 《保障农民工  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 十四条:有下列情形  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  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法定代!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 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3 万元以下的罚 款…… | 一般 | 涉及1-5名农民工的 | 对单位处2-3 万元罚款，对 个人处1-2万 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查 处，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罚款 |
| 较重 | 涉及6-10名农民工的 | 对单位处 3-4 万元罚款，对 个人处2-2.5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查 处，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罚款 |
| 严重 | 涉及11名以上农民工 的 | 对单位处 4-5 万元罚款，对 个人处2.5-3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查 处，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号 | 事项名称 | 设立依据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裁量情形、幅度 | 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 | | | 实施主体 |
| 2 | 对单位未 编制工资 支付台账 并依法保 存，或者 未向农民 工提供工 资清单的 处罚 |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》第五十四条:“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 的，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法 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 人 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: （一）以实物、有价 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 农民工工资; （二）未编 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 存，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 工资清单; （三）扣押或 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 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 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 或者银行卡 ? | 《保障农民工  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  十四条:有下列情形  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 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法定代 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1万元以  上3 万元以下的罚 款…… | 一般 | 涉及1-5名农民工的 | 对单位处2-3 万元罚款，对 个人处1-2万 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查 处，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罚款 |
| 较重 | 涉及6-10名农民工的 | 对单位处 3-4 万元罚款，对 个人处2-2.5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查 处，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罚款 |
| 严重 | 涉及11名以上农民工 的 | 对单位处 4-5 万元罚款，对 个人处2.5-3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查 处，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房号 | 事项名称 | 设立依据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裁量情形、幅度 | 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 | | | 实施主体 |
| 3 | 对单位扣 押或者变 相扣押用 于支付农 民工工资 的银行账 户所绑定 的农民工 本人社会 保障卡或 者银行卡 的处罚 |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》第五十四条:“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 的，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法 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: （一）以实物、有价 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  农民工工资; （二）未编 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 存，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 工资清单; （三）扣押或 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 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 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 或者银行卡。” | 《保障农民工  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  十四条:有下列情形  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 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  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  2万元以上5万元以  下的罚款，对法定代 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 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 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 任人员处1万元以  上3 万元以下的罚 款…… | 一般 | 涉及1-5 名农民工的 | 对单位处2-3 万元罚款， 对个人处1-2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查 处，责令限期改正;  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罚款 |
| 较重 | 涉及6-10名农民工的 | 对单位处 3-4 万元罚款， 对个人处 2-2.5 万元罚 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查 处，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罚款 |
| 严重 | 涉及11名以上农民工 的 | 对单位处 4-5  万元罚款， 对个人处 2.5-3万元罚 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查 处，责令限期改正;  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号 | 事项名称 | 设立依据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裁量情形、幅度 | 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 | | | 实施主体 |
| 4 | 对施工总 承包单位 未按规定 开设或者 使用农民 工工资专 用账户的 处罚 |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例》第五十五条: "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 正;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 项目停工，并处5万元以 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 节严重的，给予施工单位 限制承接新工程、降低资 质等级、吊销资质证书等 处 罚: （一）施工总承包 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 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; （二）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 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; （三）施工总承包单位、 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 实名制管理。” | 《保障农民工工  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  五条:有下列情形之  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  会保障行政部门、相  关行业工程建设主 管部门按照职责责  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  改正的，责令项目停  工，并处5万元以上 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;情节严重的，给 予施工单位限制承  接新工程、降低资质 等级、吊销资质证书 等处罚……. | 较轻 | 开设专用账户但未使 用该账户发放工资的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 5-6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查 处，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，责 令项目停工，并处 罚款 |
| 一般 | 专用账户资金未专项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的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6-8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查 处，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，责 令项目停工，并处 罚款 |
| 较重 |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开 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的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8-10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查 处，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，责 令项目停工，并处 罚款 |
| 严重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 1.12 个月内两次以上 违反第五十五条第 （一）项规定; 2.经责令项目停工，逾  期不停工 | 给予施工单 位限制承接 新工程、降低 资质等级、吊 销资质证书 等处罚 | 限制承接新工程的 处罚由具有监管职 责的相关行业工程 建设主管部门实 施，降低资质等级、 吊销资质证书的处 罚由颁发相应资质 证书的主管部门实 施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设立依据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裁量情形、幅度 | 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 | | | 实施主体 |
| 5 | 对施工总 承包单位 未按规定 存储工资 保证金或 者未提供 金融机构  保函的处  罚 |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:“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 正;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 项目停工，并处5万元以 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 节严重的，给予施工单位 限制承接新工程、降低资 质等级、 吊销资质证书等 处 罚: （一）施工总承包 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 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; （二）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 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; （三）施工总承包单位、 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 实名制管理。” | 《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 十五条: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  不改正的，责令项目 停工，并处5万元以 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 款;情节严重的，给 予施工单位限制承 接新工程、降低资质  等级、吊销资质证书 等处罚…… | 较轻 |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 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 机构保函不超过1 个 月的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5-6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查 处，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，责 令项目停工，并处 罚款 |
| 一般 |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 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 机构保函1个月以上 不足2个月的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 6-8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查 处，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，责 令项目停工， 并处 罚款 |
| 较重 |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 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 机构保函 2 个月以上 的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8-10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查 处，责令限期改正; 逾期不改正的，责 令项目停工，并处 罚款 |
| 严重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 1.12 个月内两次以上 违反第五十五条第 （二）项规定; 2.经责令项目停工，逾 期不停工 | 给予施工单 位限制承接 新工程、降低 资质等级、吊 销资质证书 等处罚 | 限制承接新工程的 处罚由具有监管职 责的相关行业工程 建设主管部门实 施，降低资质等级、 吊销资质证书的处 罚由颁发相应资质 证书的主管部门实 施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房号 | 事项名称 | 设立依据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裁量情形、幅度 | 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 | | | 实施主体 |
| 6 | 对施工总 承包单 位、分包 单位未实 行劳动用 工实名制 管理的处 罚 |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:“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 正;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 项目停工，并处5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 节严重的，给予施工单位 限制承接新工程、降低资 质等级、吊销资质证书等 处 罚: （一）施工总承包 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 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; （二）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 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; （三）施工总承包单位、 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 实名制管理。” | 《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  十五条: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  不改正的，责令项目  停工，并处5万元以 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 款;情节严重的，给  予施工单位限制承 接新工程、降低资质 等级、吊销资质证书 等处罚……. | 较轻 | 未按照有关要求实行 劳动用工实名制管 理，涉及1-5名农民 工的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5-6 万元罚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责令项 目停工，并处罚款 |
| 一般 | 未按照有关要求实行 劳动用工实名制管 理，涉及 6-10名农民 工的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 6-8 万元罚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责令项 目停工，并处罚款 |
| 较重 | 未按照有关要求实行 劳动用工实名制管 理，涉及11名以上农 民工的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8-10 万元罚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 逾期 不改正的，责令项 目停工，并处罚款 |
| 严重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 1.12个月内两次以上 违反第五十五条第 （三）项规定; 2.经责令项目停工，逾 期不停工 | 给予施工单 位限制承接 新工程、降低 资质等级、吊 销资质证书 等处罚 | 限制承接新工程的 处罚由具有监管职 责的相关行业工程 建设主管部门实 施，降低资质等级、 吊销资质证书的处 罚由颁发相应资质 证书的主管部门实 施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号 | 事项名称 | 设立依据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裁量情形、幅度 | 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 | | | 实施主体 |
| 7 | 对分包单 位未按月 考核农民 工工作 量、编制 工资支付 表并经农 民工本人 签字确认 的处罚 |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:“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 正;逾期不改正的，处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 款 : （一）分包单位未 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、 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 工本人签字确认; （ 二 ）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 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 理 ; （三）分包单位未配 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 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; （四）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 示制度。” | 《保障农民工  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  十六条:有下列情形  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 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5万元  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……. | 一般 | 涉及1-5名农民工的 | 处5-6万元罚 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罚款 |
| 较重 | 涉及6-10名农民工的 | 处6-8万元罚 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罚款 |
| 严重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 1.涉及11名以上农民 工 ; 2.12个月内两次以上 违反第五十六条第 （一）项规定 | 处8-10万元 罚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 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号 | 事项名称 | 设立依据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裁量情形、幅度 | 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 | | | 实施主体 |
| 8 | 对施工总 承包单位 未对分包 单位劳动 用工实施 监督管理 的处罚 |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:“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 正;逾期不改正的，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 款 : （一）分包单位未 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、 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  工本人签字确认; （ 二 ）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 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 理 ; （三）分包单位未配 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 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; （四）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 示制度。” | 《保障农民工  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  十六条:有下列情形  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 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5万元 以上 10万元以下的 罚款…… | 一般 | 未在工程项目部配备 劳资专管员的 | 处5-6万元罚 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 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罚款 |
| 较重 |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掌 握施工现场用工、考 离工资支付等情况 | 处6-8万元罚 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罚款 |
| 严重 |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 违反第五十六条第  （二）项规定的 | 处8-10万元  罚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设立依据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裁量情形、幅度 | 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 | | | 实施体 |
|  | 对分包单 位未配合 施工总承 包单位对 其劳动用 工进行监 督管理的 处罚 |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:"“有 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 正;逾期不改正的，处5 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 罚 款 : （一）分包单位未 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、 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 工本人签字确认; （ 二 ）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 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 理 ; （三）分包单位未配 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 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; （四）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 示制度。” | 《保障农民工  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  十六条:有下列情形  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 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5万元 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…… | 一般 |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 民工工作量、工资支 付表报施工总承包单 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 包单位监督管理行为 涉及时长 1 个月的 | 处5-6万元罚 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罚款 |
| 较重 |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 民工工作量、工资支 付表报施工总承包单 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 包单位监督管理行为 涉及时长 2 个月的 | 处6-8万元罚 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罚款 |
| 严重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 1.分包单位存在未将 农民工工作量、工资 支付表报施工总承包 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 承包单位监督管理行 为涉及时长 3个月以 上 ; 2.12个月内两次以上 违反第五十六条第 （三）项规定 | 处8-10万元 罚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罚款 |

c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设立依据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裁量情形、幅度 | 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 | | | 实施主体 |
| 10 | 对施工总 承包单位 未实行施 工现场维 权信息公 示制度的 处罚 |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:“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 正;逾期不改正的，处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 款 : （一）分包单位未 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、 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 工本人签字确认;（ 二 ）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 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 理 ; （三）分包单位未配 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 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; （四）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 示制度。” | 《保障农民工  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  十六条:有下列情形  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 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  不改正的，处5万元  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…… | 一般 | 未在醒目位置设立维 权信息告示牌的 | 处5-6万元罚 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罚款 |
| 较重 | 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 法定内容的 | 处6-8万元罚 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罚款 |
| 严重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 1.未设立维权信息告 示 牌 ; 2.12个月内两次以上 违反第五十六条第 （四）项规定 | 处8-10万元 罚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 逾期 不改正的，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房号 | 事项名称 | 设立依据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裁量情形、幅度 | 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 | | | 实施主体 |
| 11 | 对建设单 位未依法 提供工程 款支付担 保的处罚 |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:“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 正;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 项目停工，并处5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:  （一）建设单位未依法提 供工程款支付担保; （二 ） 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 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 用 ; （三）建设单位或者 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 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 同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有关资料。” | 《保障农民工  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  十七条:有下列情形  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 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  不改正的，责令项目  停工，并处5万元以  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…… | 一般 | 未按规定提供工程款 支付担保不超过1 个 月的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5-6 万元罚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责令项 目停工，并处罚款 |
| 较重 | 未按规定提供工程款 支付担保 1个月以上 不足2个月的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6-8 万元罚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 逾期 不改正的，责令项 目停工，并处罚款 |
| 严重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 1.未按规定提供工程 款支付担保 2个月以 上 ; 2.12个月内两次以上 违反第五十七条第 （一）项规定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8-10 万元罚款 | 由具有监管职责的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查处，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 不改正的，责令项 目停工，并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房号 | 事项名称 | 设立依据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裁量情形、幅度 | 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 | | | 实施主体 |
| 12 | 对建设单 位未按约 定及时足 额向农民 工工资专 用账户拨 付工程款 中的人工 费用的处 罚 |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:“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 正;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 项目停工，并处5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: （一）建设单位未依法提 供工程款支付担保; （二 ）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 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 用 ; （三）建设单位或者 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 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 同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有关资料。” | 《保障农民工  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  十七条:有下列情形  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 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  不改正的，责令项目  停工，并处5万元以  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…… | 一般 | 经责令改正，逾期 1-10日或者涉及应拨 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 用金额 1/3 以下的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5-6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查处， 责令限期改正;逾 期不改正的，责令 项目停工，并处罚 款 |
| 较重 | 经责令改正，逾期 11-20日或者涉及应 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 费用金额 1/3-2/3的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6-8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查处， 责令限期改正;逾 期不改正的，责令 项目停工，并处罚 款 |
| 严重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 1.经责令改正，逾期 21日以上或者涉及应 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 费用金额 2/3 以上; 2.12个月内两次以上 违反第五十七条第 （二）项规定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8-10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查处， 责令限期改正; 逾 期不改正的，责令  项目停工，并处罚 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设立依据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裁量情形、幅度 | 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 | | | 实施体 |
| 13 | 对建设单 位或者施 工总承包 单位拒不 提供或者 无法提供 工程施工 合同、农 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 有关资料 的处罚 |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:“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 正;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 项目停工，并处5万元以 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: （一）建设单位未依法提 供工程款支付担保; （二 ） 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 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 用 ; （三）建设单位或者 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 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 同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有关资料。” | 款……  《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  十七条:有下列情形  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 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 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  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  不改正的，责令项目  停工，并处5万元以  上10 万元以下的罚  . | 一般 | 经责令改正，逾期1-3 个工作日不提供的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 5-6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查处， 责令限期改正;逾 期不改正的，责令 项目停工，并处罚 款 |
| 较重 | 经责令改正，逾期 4-7 个工作日不提供的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6-8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查处， 责令限期改正; 逾 期不改正的，责令 项目停工，并处罚 款 |
| 严重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 l.经责令改正，逾期 8个工作日以上不提 供 ;  2.12 个月内两次以上 违反第五十七条第 （三）项规定 | 责令项目停 工，并处8-10 万元罚款 |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查处， 责令限期改正; 逾 期不改正的，责令 项目停工，并处罚 款 |

说明∶住房城乡建设 、交通运输、水利行业之外的其他工程，参照本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: 广西壮族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 |
|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1 月24日印发 |